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1270 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 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 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 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规模较小, 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 存在流动性风险。

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5 号楼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400-00-95526

股本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 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加拿大丰业银行 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5%。

基金管理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五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闫冰竹先生，董事长，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1996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2013年3月起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书剑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杨先生现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起担任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杨先生于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冯丽华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监。

苏利文先生（James O' Sullivan），2014年12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拥有约克大学数学系的专业荣誉文学士学位，奥斯古德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以及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利文先生还曾任多伦多亨伯河医院董事会主席。1990年加入加拿大丰业银行，历任投资银行业务及并购部高级领导职务，全球财富管理执行副总裁。自2015年6月起，苏利文先生被任命为丰业

银行加拿大银行业务集团主管。

周美思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 25 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自 1984 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 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 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 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 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6 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林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担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独立董事，研究生。自 1985 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戈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3 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 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 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 1994 年起, 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 年加入北京银行, 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秦浩腾先生 (Jordy Chilcott), 监事。注册财务规划师, 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零售业务主管, 负责大明互惠基金, 丰业基金产品和分布在 19 个国家的国际基金业务, 同时也负责通过银行的全球分销渠道及加拿大的独立理财顾问师的庞大网络进行基金的销售工作。秦浩腾先生在金融服务行业的职业生涯超过 27 年, 涉及咨询管理, 销售和基金研发等多个领域。秦浩腾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大明互惠基金, 2010 年大明互惠基金被丰业银行收购之后, 秦浩腾先生开始负责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国内基金和国际资产管理业务。秦浩腾先生在加入大明互惠基金之前, 曾担任标准人寿基金的高级副总裁。秦浩腾先生积极参与许多行业组织, 包括加拿大投资基金协会 (IFIC) 特设战略研究委员会和公众联络委员会, 以及加拿大丰业银行内部附属的众多指导委员会。

刘向途先生, 职工监事, 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室经理, 全程参与北京银行 IPO 及再融资, 日常主要从事北京银行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工作, 期间还从事过北京银行公司治理工作, 熟悉资本市场、股权投资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业务; 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王雯雯女士, 职工监事,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 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 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察稽核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闫冰竹先生, 董事长, 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 管理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 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 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 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

长, 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 1996 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 2002 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 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 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 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 100 余篇。2013 年 3 月起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英先生,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 于 1996 年加入北京银行, 历任办公室员工, 办公室副主任, 航天支行行长, 阜裕管辖行行长, 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产品开发委员会主席。

魏忠先生 (John Zhong Wei), 副总经理,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经理 (FRM)、加拿大投资经理 (CIM); 曾任职于富兰克林谭普顿投资公司 (多伦多, 加拿大), 大明基金 (Dynamic Funds, 多伦多, 加拿大) 及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 (多伦多, 加拿大); 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并主管风险管理业务。

霍向辉先生, 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1998 年加入北京银行; 先后任和平里支行员工、信贷管理部员工、华安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新街口支行副行长 (主持工作), 华安支行副行长 (主持工作)、行长。2012 年, 霍向辉先生担任北京银行南宁工作室负责人, 负责分行筹建工作。2014 年 3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旭, 硕士研究生, 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年金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投资经理, 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起担任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产品委员会主席夏英先生,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刘向途先生, 市场营销部副总监希琳女士, 基金经理闫沛贤先生、张旭先生, 投资研究部杨宇俊先生, 投资经理李继民先生、赵军华先生, 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廉晓婵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

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

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 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 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审慎性原则: 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 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及时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 充分利用电脑网络, 建立电脑预警系统, 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 适时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 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 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

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3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2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61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90.05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5.66亿元，同比增长68.83%，托管资产余额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9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

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54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72,766.84 亿元人民币。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15 号 1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王悦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about/index.jsp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楼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站: <http://www.gtja.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1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客户服务电话: 023-63600049 或 400-8877-780

网站: <http://www.cfc108.com>

(1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萍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28-666

网址: <http://www.cdrcb.com/>

(20) 广州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继康

客户服务电话: 95313

网址: <http://www.grcbank.com>.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400-888-8001

网址: <http://www.htsec.com/htsec.html>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2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欢行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2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2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陆金所资管网站: <https://www.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联系人:李佳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性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时间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选择估值合理、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盈利确定性的股票。

(1) 定量分析

1) 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等方法,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 盈利具有确定性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3) 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公司未来一至三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2)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筛选优质股票,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 1) 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 2) 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 3)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 4) 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

采用子弹策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 个券选择策略

1) 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 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 Z-Score、KMV 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

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5、现金管理策略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基本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结合基金产品特征和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具体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资产池资产状况、信用增级情况、信用评级情况等信 息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投资计划。

公司主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参数如提前偿付率、违约率进行修正,进行未来现金流和收益率曲线的模拟,得出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权调整利差,作为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依据。

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之一,相对其他同期限品种而言,其特点是收益率较高、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模型评估、投资限额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因此,“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
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090,510.32	9.01
	其中: 股票	30,090,510.32	9.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85,744.20	3.53
	其中: 债券	11,785,744.20	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100,453.80	56.3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585,112.69	31.03
8	其他资产	232,668.48	0.07
9	合计	333,794,489.49	10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123,215.32	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67,295.00	6.40
S	综合	—	—
	合计	30,090,510.32	12.87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谊兄弟	161,400	6,694,872.00	2.86
2	000625	长安汽车	327,800	5,562,766.00	2.38
3	000793	华闻传媒	366,800	5,513,004.00	2.36
4	600519	贵州茅台	20,220	4,411,801.80	1.89
5	300251	光线传媒	91,100	2,759,419.00	1.18
6	601515	东风股份	148,200	2,457,156.00	1.05
7	600418	江淮汽车	159,200	2,322,728.00	0.99
8	300497	富祥股份	5,523	237,654.69	0.10
9	300490	华自科技	7,127	93,292.43	0.04
10	603996	中新科技	1,000	29,540.00	0.01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85,744.20	5.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85,744.20	5.0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国债18	117,940	11,785,744.20	5.04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254.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369.52
5	应收申购款	37,04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668.4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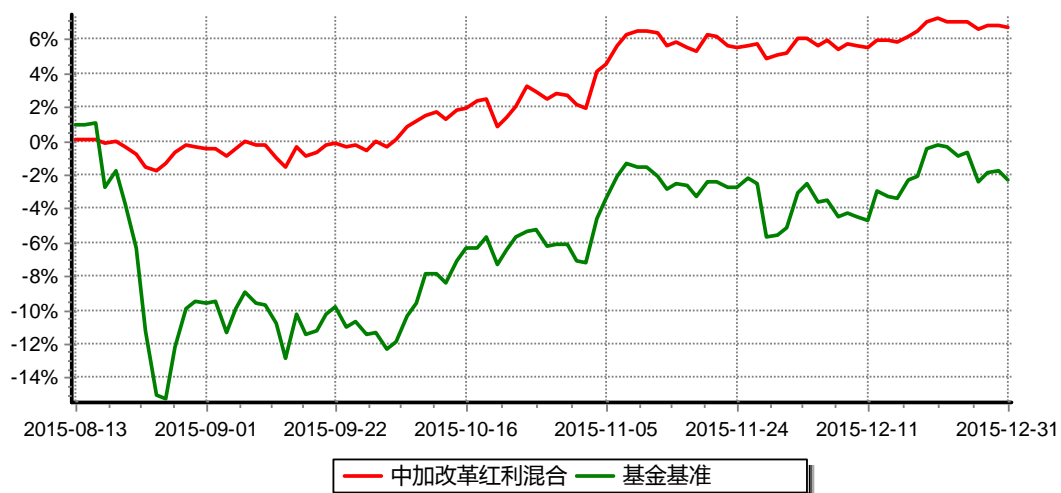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0.54%	10.87%	1.00%	-4.32%	-0.4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二)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 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 增加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六) 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七) 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八) 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相关信息。

(九)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十)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